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五月六日。為強化計程車客運業由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之規範，明確禁止計程車客運業向駕駛人不當牟利之行為，並定明行政管理費收費基準之審核、公開機制，以保障駕駛人權益，爰修正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一條之一 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有關權利義務事項訂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各執一份，彼此遵循，除應遵守法令規定，提供駕駛人服務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轉賣營業車輛牌照。</p> <p>二、駕駛人之參與經營權移轉時，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收取不當費用。</p> <p>三、於汰換車輛時，向駕駛人收取費用。</p> <p>四、強制代駕駛人購置營業車輛。</p> <p>五、<u>向駕駛人收取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政管理費、契約未約定之費用或其他不當費用。</u></p> <p>六、<u>要求駕駛人向指定對象購置營業車輛、辦理車輛貸款或購買保險。</u></p> <p>七、<u>要求駕駛人委託指定對象派遣車輛、使用指定派遣系統，或因其未委託特定對象、未使用特定系統，為差別待遇。</u></p> <p>八、<u>契約存續期間逕行收回車輛牌照，或</u> <u>不當限制其使用。</u></p> <p>前項契約書範本由各該地方計程車客運商</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有關權利義務事項訂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各執乙份，彼此遵循，除應遵守法令規定，提供駕駛人服務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轉賣營業車輛牌照。</p> <p>二、駕駛人之參與經營權移轉時，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收取不當費用。</p> <p>三、於汰換車輛時，向駕駛人收取費用。</p> <p>四、強制代駕駛人購置營業車輛。</p> <p>五、<u>巧立名目向駕駛人收取不當費用。</u></p> <p>前項契約書範本由各該地方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與計程車工會及駕駛人職業工會會同協商訂定，並參與契約簽訂之認證。</p> <p>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之爭議事件，先由雙方公、工會會同社會公正人士調解；如調解不成，而經調解會議認定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情事者，得會銜函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p> <p>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無爭議事件，經營績效良好或有助公益</p>	<p>一、為避免計程車客運業向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之駕駛人收取不當費用（例如：以掛牌費、牌照使用費或權利金等不當名目加收行政管理費，或收取不予退還之押金、契約未約定之費用、逾越合理行情之代辦費用、用印費，或加價代收監理規費等），或要求向指定商家、業務人員購置車輛、辦理車輛貸款、購買保險，或要求委託特定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辦理車輛派遣、使用特定之車輛派遣系統，作為駕駛人參與經營、汰換車輛或延續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之條件，或作為對駕駛人差別待遇之事由，不當限制駕駛人自由選擇權，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並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禁止事項，以保障駕駛人權益。</p> <p>二、為避免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簽訂日期、金額等項目記載不全之契約，再於事後片面增補，影響駕駛人權益，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契約簽訂後應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供查核，俾利後續爭議釐清。</p>

業同業公會與計程車工會及駕駛人職業工會會同協商訂定，並參與契約簽訂之認證。契約簽訂後，計程車客運業應將契約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供查核。

計程車客運業向駕駛人收取行政管理費，其收費基準應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核並登載於公路主管機關網頁，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向計程車駕駛人收取費用時，應開立統一發票或掣發收據，據實載明各類收費項目及金額，並保存相關單據至少三年，供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之爭議事件，先由雙方公、工會會同社會公正人士調解；如調解不成，而經調解會議認定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情事者，得會銜函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公路主管機關並得責令其限期改善、停止不當收費。

計程車客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收取不當費用者，應退還超收款項予該駕駛人。

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無爭議事件，經營績效良好或有助公益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報請表揚。

者，由該管公路監理機關報請表揚。

三、為促使計程車客運業向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收取之行政管理費（靠行費係於現行制式契約中之名稱）資訊透明且明確，爰參考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十三條，有關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派遣業務向受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收取服務費之公開登載機制，增訂第三項定明行政管理費收費基準訂定或修正時，應提報公路主管機關，經審核確認合理性並登載於機關網頁始得實施，其收費項目及金額並應向駕駛人開立證明及保留相關單據三年，備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四、考量第一項所定禁止事項，多與不當收費有關，爰於第四項後段增訂，計程車客運業經認定違反第一項規定時，公路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善、停止不當收費，並增訂第五項，定明計程車客運業負有返還超收款項之義務，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

五、配合現行法制用語，第一項「乙份」、「左列」分別修正為「一份」、「下列」。

六、配合公路法第三十七

		條計程車客運業轄管機關之規定，將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公路監理機關」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
--	--	--